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
法人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函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養漁協字第 111527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73051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

聯絡人：蔡先生

電話：(06) 6571-096 分機 22

傳真：(06) 6571-092

主旨：檢送 111 年度「水產品產銷履歷環境獎勵暨擴大輔導」計畫-標籤條碼機補助作業規範乙份，惠請貴單位轉知有相關需求且符合申請資格之漁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度「水產品產銷履歷環境獎勵暨擴大輔導」計畫辦理。
- 二、補助作業規範詳見附件，相關電子檔請至本會官方網站 (www.fish1996.com.tw) 下載。
- 三、申請期限為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為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者、本會

理事長 李登科

農業處

收文:111/07/15



1110151484

有附件

G.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過去2年內之出貨情形(無則免附)

(2)**輔導團體**請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A.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B.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

C.設備報價單(需有報價日期、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D.存摺封面影本(存摺戶名需與申請者一致)。

E.輔導業者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過去2年內之出貨情形(無則免附)

六、補助品項

標籤條碼機須達下列規格(含)以上：

1.列印速度 1 秒列印 10 公分。

2.解析度 200dpi。

3.記憶體 8 MB DRAM。

4.8 MB Flash Memory。

5.支援 Windows10 作業系統。

本計畫所補助設備須於本作業規範公告後始得購買，且須為全新品。

七、補助金額

標籤條碼機補助比例比照農糧署補助原則，補助新購置標籤條碼機金額之二分之一，每台補助上限 16,000 元。

八、申請流程

(一)申請人應依據資格別擬具申請書並檢附所需附件，於期限前函送本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件前請自行備份。

(二)收件地址：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730009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信封外袋請註明「標籤條碼機補助申請」字樣。

(三)聯絡電話：(06)657-1096 分機 22，蔡專員。

(四)其他注意事項：

1.經本會檢視未符合本作業規範者，退回申請書修正或補齊相關資料後，再行申辦；倘未於期限內(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郵戳為憑)，補

齊相關資料再次向本會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

2.繳交之相關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九、評審程序

(一)由本會召開評審會議，將依評分結果進行排序(若優先順序相同時將以抽籤排序)，並視經費狀況，得依分數排序酌列正備取名額，會議記錄彙整函送漁業署。

(二)評審原則：

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依據申請資格、設備需求之合理性、過去2年內之出貨情形及預計購置條碼機1年內之出貨情形作評分項目，以下為評分權重：

設備需求之合理性	15%
過去2年內於系統登載之貼標張數	40%
過去2年內於系統登載之出貨總重(包含未貼標之產品)	25%
預計購置條碼機1年內之貼標張數	10%
預計購置條碼機1年內之貼標總重	10%

十、驗收與撥款

經評分後獲補助資格之申請案，其受補助人需於核定公文發文日起20個工作天內購置設備並檢附發票及切結書等資料函送本會申請驗收作業，驗收通過後撥付補助款。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購置設備者，請於核定公文所規定之日期前提出展延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若無法配合驗收作業者，本會則不予補助。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不得以同樣設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倘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經費者，由本會收回所核撥之補助款。

(二)經本計畫核定補助之設備，受補助人有變更設備廠牌或型號者，本會得要求限期修正，變更設備仍應維持原使用用途，且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原核定額度。

(三)因故無法執行補助者，需填寫放棄補助之切結書，並函送至本會完

成申請。

(四)為落實補助案之實施成效，受補助人於購置標籤條碼機後須有貼標出貨實績(1 年內達 20,000 張(含)以上或 20,000 公斤(含)以上)，本會得前往受補助人建置設備地點追蹤執行情形，列為往後年度補助之重要參考資料，受補助人應配合相關作業。

(五)本會將於受補助人購置條碼機滿 1 年後計算整體達標情形，如經追蹤考核發現補助款運用成效不佳或有虛報、浮報出貨實績等情節嚴重者，得停止補助並令其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六)如相關廠商或申請人有偽造、不實及不配合驗收程序者，將不予驗收並拒絕受理補助 3 年。

111 年度「水產品產銷履歷環境獎勵暨擴大輔導」計畫

補助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統編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過去 2 年內 之出貨情形 <small>(需檢附證明資料)</small>	貼標張數	張
	出貨總重(包含未貼標之產品)	公斤
預計購置條 碼機 1 年內 之出貨情形	貼標張數	張
	貼標總重	公斤
檢附資料 <small>(檢附後自行勾選並依序排放)</small>	<p>■驗證戶請檢附：</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報價單(需有報價日期、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過去 2 年內之出貨情形(無則免附) <p>■輔導單位請檢附：</p>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報價單(需有報價日期、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業者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過去 2 年內之出貨情形(無則免附)	
聲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 111 年度「水產品產銷履歷環境獎勵暨擴大輔導」計畫補助作業規範並願意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 申請者親筆簽名並蓋章：_____	

